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29日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29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B5栋一楼会议室
-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涛祥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4,514,60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187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382,3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9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6,132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26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及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名，代表股份134,947,0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79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4,17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4,611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